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承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要声明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3长荡湖绿债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长荡湖控股:指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2022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1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21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21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资金及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坛区政府: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金坛区发改委:指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长荡湖管委会: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中证鹏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再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近三年: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近三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偿付风险

由于发债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限较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规模大,施工周期长,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均要求严格。如果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外部融资需求也将不断加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结构。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有可能挪用或违规使用债券资金,而使募投项目的建设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六)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大、周期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完工、延期完工或增大建设成本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为集中,主要由代建工程业务形成。未来,如发行人未能开拓新的业务或者代建工程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如果该情况持续存在且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下,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36,667.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56%,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应收账款对手方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4、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45,546.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8%,占比较高。如果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将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500,589.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7.19%。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限制了未来的融资规模,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0、1.04及0.94,波动幅度较大,EBITDA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弱,如果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可能进一步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为77,785.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78%。如果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对手方偿债能力出现下滑的情形,发行人将会面临资金紧张的情况,会给发行人资金的如期足额回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为金坛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以及东部地区乡村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项目的唯一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将影响发行人对相关资产的持续运营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2019-2021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收入16,710.91万元、18,436.95万元及19,859.91万元,如未来政府补助出现较大幅度减少,将对公司经营收入带来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2、持续投融资风险

发行人作为基础设施的建设者和经营者,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为主,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较大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加大,难以完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这种周期性可能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进而影响企业利润。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代建工程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所不同。国家的土地开发政策、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地方政府支持度的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79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79号注册通知中品种一项下发行的第一期债券。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决议同意。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

二、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3长荡湖绿债01")。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3年3月3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3月1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3月2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3月3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30年3月2日日止。

(十五)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七)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3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及账户监管人。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其中,1亿元用于江苏金坛长荡湖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及相关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坛长荡湖水生态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50,706.36	10,000.00	19.72%	50%
补充营运资金	–	–	–	10,000.00	–	50%
合计	**–**	**–**	**50,706.36**	**20,000.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理由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项目建设概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项目效益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补充营运资金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与募集资金相关承诺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偿债保障措施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集镇北街1号

成立时间:2002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徐留军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及综合利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管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屋拆迁及配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内陆捕捞;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体育赛事策划、组织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4-1 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徐留军	男	1976.4	董事长	2022.12至今
严波	男	1982.05	董事	2019.04至今
欧卉	女	1980.11	董事	2021.10至今
姜玮	男	1986.10	董事	2020.07至今
季敏	男	1981.04	董事	2021.01至今
谭益民	男	1976.08	监事会主席	2021.10至今
潘朝海	男	1976.01	监事	2019.04至今
李伟	女	1989.03	监事	2016.08至今
严波	男	1982.05	总经理	2019.04至今
欧卉	女	1980.11	副总经理	2019.04至今
史云松	男	1987.02	副总经理	2021.10至今

(一)董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监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为金坛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以及东部地区乡村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项目的唯一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以代建工程为主。

发行人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及综合利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管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屋拆迁及配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内陆捕捞;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体育赛事策划、组织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4,823.99万元、157,190.53万元及206,374.62万元,主要来自于代建工程业务。

表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	81,243.11	71,455.96	9,787.15	12.05%
其他业务	3,580.89	3,173.76	407.13	11.37%
合计	**84,823.99**	**74,629.72**	**10,194.28**	**12.02%**
2020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	137,539.09	125,868.79	11,670.30	8.49%
贸易收入	18,026.04	18,008.37	17.67	0.10%
其他业务	1,625.40	512.47	1,112.93	68.47%
合计	**157,190.53**	**144,389.63**	**12,800.90**	**8.14%**
2021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	143,691.90	131,477.73	12,214.17	8.50%
贸易收入	61,723.89	61,650.39	73.50	0.12%
其他业务	958.83	286.40	672.42	70.13%
合计	**206,374.62**	**193,414.52**	**12,960.09**	**6.28%**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4,823.99万元、157,190.53万元和206,374.62万元。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了85.31%,主要原因为2020年,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了69.29%;且发行人新增了贸易业务收入18,026.04万元。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了31.29%,主要系贸易收入增长所致。

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0,194.28万元、12,800.90万元和12,960.09万元。发行人2020年毛利润较2019年增长了25.57%,主要原因为2020年,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度增长了19.24%;且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度增长了173.36%。

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2.02%、8.14%和6.28%。2020年,发行人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且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2021年度,发行人大幅扩大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

随着长荡湖区域水生态治理、城市建设进程加快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将持续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20】第98号、苏亚锡审【2021】28号、苏亚锡审【2022】24号)。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参照查阅发行人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45,875.93万元,负债总额为728,505.53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617,370.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13%。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374.62万元,利润总额26,201.96万元,净利润为23,374.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374.8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41,333.21万元,负债总额为916,085.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625,247.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43%。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153.84万元,利润总额8,182.67万元,净利润为6,12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135.47万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合计	**1,541,333.21**	**1,345,875.93**	**1,069,855.22**	**913,578.60**
其中:流动资产	1,470,117.62	1,274,657.33	998,573.85	842,259.16
非流动资产	71,215.59	71,218.59	71,281.37	71,319.44
负债合计	**916,085.81**	**728,505.53**	**590,859.64**	**508,564.41**
其中:流动负债	288,560.81	174,905.53	95,339.64	63,744.41
非流动负债	627,525.00	553,600.00	495,520.00	444,8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247.40**	**617,370.39**	**478,995.58**	**405,014.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5,153.84	206,374.62	157,190.54	84,823.99
营业成本	143,520.15	193,414.52	144,389.63	74,629.72
营业利润	8,231.76	26,638.73	26,993.94	27,437.49
利润总额	8,182.67	26,201.96	26,976.25	27,338.53
净利润	6,127.00	23,374.81	23,981.39	24,54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5.47	23,374.81	23,981.39	24,547.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1.89	-152,528.42	-115,627.76	-82,41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29	3,041.91	940.82	6,9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6.47	135,914.75	72,726.32	53,44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94.87	-13,571.75	-41,960.62	-21,975.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77.70	37,982.84	51,554.59	93,515.21

4、主要财务指标

表5-4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5.09	7.29	10.47	13.21
速动比率(倍)	2.38	3.33	4.10	5.77
资产负债率(%)	59.43	54.13	55.23	55.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8	0.99	0.96	0.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9	0.30	0.27	0.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21	0.16	0.10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46	0.36	0.24
净资产收益率(%)	0.99	5.27	5.43	6.86
总资产收益率(%)	0.42	2.38	2.42	3.02
EBITDA(万元)	–	30,495.34	30,456.27	28,295.6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94	1.04	1.3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发行人2019-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22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或有事项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受限资产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其他方面的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资产中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

八、政府补助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条 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一、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基本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本评级机构")评定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公司本期拟发行不超过2亿元绿色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金坛区经济实力较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增长,且短期内具备一定持续性,近年获得政府及股东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而且第三方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资产以低流动性的项目建设投入、土地资产及应收款项为主,且受限规模较大,主营业务造血能力一般,面临较大的资金平衡压力,近年债务规模持续攀升,偿债指标表现趋弱,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并且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优势

金坛区经济实力较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常州市地处长三角中轴枢纽,区位及交通优势显著,且在雄厚的工业基础支撑下,经济实力稳居省内地级市中上游水平;金坛区在工业的拉动下经济快速增长,光伏、新能源汽车以及医药等产业发展较好,且未来铁路短板即将补齐,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有望显现。

核心业务稳定增长,短期内具备一定持续性。公司主营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及周边区域的工程项目建设,近年核心营收来源工程项目收入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短期收入来源较有保障。此外,随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可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

获得政府及股东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近年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荡湖管委会")多次以债务免除的方式变相向公司注入资本,并且持续拨付较大规模的财政补贴,此外,公司还获得股东金坛建设10亿元增资,资本实力和利润水平得以大幅提升。

第三方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经中证鹏元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三)关注

资产受限规模较大,整体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存货(开发成本、土地资产)和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应收款项回收时间不定,存货即时变现能力较差,对营运资金占用明显。此外,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抵质押比例高达43.39%,对融资弹性形成较大限制。

主营业务造血能力一般,面临较大的资金平衡压力。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但近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工程项目回款情况不佳,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净流出,加之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实现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营所得对项目建设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弱。

债务规模持续攀升,偿债指标呈趋弱的态势。由于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总债务规模近年增长较快,虽然期限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但短期债务占比逐年提升,且现金类资产和利润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走弱,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76亿元,占当年6月末净资产规模的34.82%,担保对象主要为金坛区下属国有企业,但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6-1:发行人近三年内历史评级情况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0年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21年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22年	中证鹏元	AA	稳定

近三年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528,820.00万元,已经使用484,82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44,000.00万元。

表6-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84,000.00	254,000.00	30,000.00
光大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民生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农业发展银行	44,800.00	30,800.00	14,000.00
农业银行	11,000.00	11,000.00	–
工商银行	89,020.00	89,020.00	–
中国银行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528,820.00**	**484,820.00**	**44,000.00**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535,200.00万元,已经使用506,20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29,000.00万元。

表6-3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75,000.00	260,000.00	15,000.00
光大银行	22,000.00	22,000.00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1,400.00	51,400.00	–
民生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农业发展银行	44,800.00	30,800.00	14,000.00
农业银行	11,000.00	11,000.00	–
工商银行	40,000.00	40,000.00	–
中国银行	48,000.00	48,000.00	–
南京银行	5,000.00	5,000.00	–
江苏银行	28,000.00	28,000.00	–
合计	**535,200.00**	**506,200.00**	**29,000.00**

(二)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资信系统,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四、其他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贷款,无违约记录。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再担")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87,011.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9325553L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江苏省再担正式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江苏省再担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各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作为江苏省唯一的省级政策性再担保机构,江苏省再担的实力和代偿能力均在江苏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拓展债券担保业务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江苏省再担的债券类担保业务发展较快。

江苏省再担建立了包括业务流程、岗位责任、风险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搭建起包括评审委员会审批决策、风险管理部监控审核、业务部门合规操作三个层次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几年来业务发展加快,代偿比率较低。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省再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2]A4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再担资产总额为2,648,329.49万元,负债总额为1,062,407.6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85,921.84万元。2021年度,江苏省再担实现营业总收入226,244.88万元,净利润72,253.2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省再担资产总额为3,257,273.96万元,负债总额为1,359,090.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898,183.67万元。2022年1-9月,江苏省再担实现营业总收入180,035.91万元,净利润85,956.78万元。

江苏省再担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截至2021年末,江苏省再担折算后的累计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789.04亿元,占江苏省再担保净资产比例为778%,截至2022年9月末,江苏省再担折算后的累计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860.24亿元,占江苏省再担保净资产比例为759%,江苏省再担各项指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相关要求。江苏省再担仅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江苏省再担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江苏省再担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品种一(面额不超过6亿元)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省再担出具的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品种一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江苏省再担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品种一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江苏省再担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江苏省再担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江苏省再担免除保证责任。

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江苏省再担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本次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江苏省再担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江苏省再担履行保证责任。

如江苏省再担出具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江苏省再担出具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江苏省再担的债务相抵消。

常州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人分别与江苏省再担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如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将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存入偿债专户,反担保人应在收到江苏省再担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无条件向江苏省再担偿付由江苏省再担承担的发行人当期应付本息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与江苏省再担签订了《资产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资产为发行人所有权证为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2464号的土地使用权。

(六)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江苏省再担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出具的担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可为债券持有人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总经理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的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徐留军

职务:董事长

电话:0519-82908003

传真:0519-82908003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集镇北街1号

(一)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向投资者披露如下文件:

1、国家发改委关于本期债券的注册通知;

2、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3、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4、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5、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法律意见书;

6、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国家发改委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每年6月30日以前,披露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2021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2021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2022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一、违约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如有),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三)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五)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债权代理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后,可与发行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主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其他处置措施(如有)

无。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若发行人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批文项下的其他债券随即同时到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同时对发行人、对应债券的担保人进行追偿。对于未偿付的债券本息,发行人应按照同一偿债比例向多个债券的持有人进行偿付,无法偿还部分由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履行义务各自担保债券的未偿付本息。

若发行人触发任一交叉违约条款,债权代理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大会授权后,向发行人追偿本期债券未到期本息。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0%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1/2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事先约束条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

(2)债权代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债权代理人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三)加速到期条款

发行人触发下述加速到期事件时,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本金和利息视为立即到期: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下调。

如果"(三)加速到期条款 第1、2条款"发生,可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大会讨论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1/2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条三、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债权代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召开情形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规则约定召开情形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约定。

2、除上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中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债权代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一、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代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①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3)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3、特别代理事项

(1)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权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诉讼;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3、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4、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5、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6、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二、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前款规定的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5、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6、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7、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时,债权代理人需公开披露临时债权代理报告;当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当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在2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需公开披露临时债权代理报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二条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集镇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军
联系人:赵为群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集镇北街1号
联系电话:0519-82908003 传真:0519-82908003 邮政编码:213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张慧、林蔚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电话:025-58519353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19

(二)分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曹沛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电话:021-38889941 传真:021-33388889 邮政编码:20003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人:汪锋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邮政编码:21000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伟亚、徐宁怡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871641 传真:0755-82872897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53号万佳商厦7楼
负责人:沙国伟
联系人:沙国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月星环球港B座39层B单元
联系电话:021-62672719 传真:021-62672652 邮政编码:200070

七、资金及账户监管人

(一)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黄亦然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32号
联系电话:025-83591726 邮政编码:210019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沙磊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500号
联系电话:0519-82105183 传真:0519-82105183 邮政编码:213004

八、担保机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联系人:沈志刚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68号A座A1501
联系电话:0519-85225602 传真:0519-85225602 邮政编码:210019

九、债权代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张慧、林蔚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电话:025-58519353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19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合法,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有效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6、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关于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合法成立,具备法律效力。

8、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存续有效,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9、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尚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国家发改委注册通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在取得国家发改委注册通知后,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金及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3年第一期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2021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五)2021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集镇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军
联系人:赵为群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五叶集镇北街1号
联系电话:0519-82908003
传真:0519-82908003
邮政编码:213200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张慧、林蔚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电话:025-58519353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19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3年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序号	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总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南京证券大厦27楼	林蔚	025-5851935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233 邮发代号:1-184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市监广登字20210015号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邮编:100045) 电话:010-63691893(发行) 010-63691674(广告) 印刷单位:经济日报印刷厂(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零售价2.2元 每周二四六出版 法律顾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刘强律师